附件1

合肥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审批

申请表

项目编号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建设单位 |  | 法定代表人 |  | 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项目名称 |  | 联 系 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项目地址 |  | 经 度 |  | 纬 度 |  |
| 建设规模/长度（市政工程） |  | 地上面积 |  | 地上最大层数 |  |
| 地下面积 |  | 地下层数 |  |
| 项目类型 | □合肥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（房屋建筑类）□合肥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（线性工程类）□一般社会投资项目□带方案出让用地的社会投资项目□工业建设项目□小型社会投资项目 | 合同价格 |  | 栋 数 |  |
| 总用地面积 |  | 总投资额 |  |
| 最大建筑高度 |  | 基坑深度 |  |
| 资金来源 |  | 重点工程 | □是□否 |
| 用地批准文件编号 |  | 规划许可文件编号 |  |
| 合同开工日 期 |  | 合同竣工日 期 |  |
| 施工图合格书编号 |  | 其他电子证照编号 |  |
| 建设性质 | □新建□扩建□改建（□装修□建筑保温□改变用途） | 项目代码 |  |
| 工程类型 | □住宅工程□公共建筑□工业建筑□道路工程□桥涵工程□其它 |
| 结构类型 | 按材料分：□钢筋混凝土结构□钢结构□砖混结构□其它按传力分：□框架□剪力墙□框剪□框筒□筒体□其它 |
| 基础类型 | □独立基础□条形基础□筏基□箱基□桩基（□混凝土灌注桩□混凝土预制桩□其它桩基）□其它 |
| 申请范围（房建） | □基坑支护□精装修工程 | □桩基工程□室外工程 | □主体工程□机电安装工程 | □幕墙工程□其他 |
| 危 险 性较大工程 | □深基坑□高大模板□30M以上高空作业□爬架□人货电梯□塔吊□其他 | 周边环境 | □临近高压线□临近居民区、商业区□其他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类别 | 单位名称 | 资质等级 | 法定代表人 | 项目负责人 | 联系电话 |
| 代建单位 |  |  |  |  |  |
| 勘察单位 |  |  |  |  |  |
| 设计单位 |  |  |  |  |  |
| 监理单位 |  |  |  |  |  |
| 人防监理单 位 |  |  |  |  |  |
| 施 工 图审查机构 |  |  |  |  |  |
|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 |  |  |  |  |  |
| 施工单位 | 单位名称 |  | 资质等级及证书 |  |
|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|  |
| 项目经理 |  | 岗位证书 |  |
| 安全考核证号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工地现场专职安全员：安全考核证号：（1万M2以内至少1人）现场专职安全员：安全考核证号：（1-5万M2以内至少2人）现场专职安全员：安全考核证号：（5万M2以上至少3人） |
| 质量安全监督机构 |  |
| 本阶段是否涉及其他办理事项 | □防雷装置设计审核（市气象局）□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、树木审批（市林园局）□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（市城乡建设局、市公安局交警支队）□城镇污水排水类审批（市城乡建设局）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（市城管局）□涉路施工审批（市交通局） |
| 建设单位意 见 | 上述表格内容已经审核，证明文件真实有效、齐备，具备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办理条件，如因虚假申报而导致相关经济与法律责任，均由我单位承担。此外，本次申请需要特殊说明如下情况： |
|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建设单位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 代建单位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代建单位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如需采用邮寄送达的建设单位请注明以下信息：受送达人： 联系方式：送达地址： |

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报事项 | □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|
| 消防审批部 门 |  |
| 使用性质 | 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 | 1．建筑总面积大于500m2的□歌舞厅□录像厅□放映厅□卡拉OK厅□夜总会□游艺厅□桑拿浴室□网吧□酒吧□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□具有娱乐功能的茶馆□具有娱乐功能的咖啡厅2．建筑总面积大于1000m2的□托儿所的儿童用房□幼儿园的儿童用房□儿童游乐厅□其他室内儿童活动场所□养老院□福利院□医院的病房楼□疗养院的病房楼□中小学校的教学楼□中小学校的图书馆□中小学校的食堂□学校的集体宿舍□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3．建筑总面积大于2500m2的□影剧院□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□营业性室内健身场馆□营业性室内休闲场馆□医院的门诊楼□大学的教学楼□大学的图书馆□大学的食堂□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□寺庙□教堂4．建筑总面积大于10000m2的□宾馆□饭店□商场□市场5．建筑总面积大于15000m2的□民用机场航站楼□客运车站候车室□客运码头候船厅6．建筑总面积大于20000m2的□体育场馆□会堂□公共展览馆的展示厅□博物馆的展示厅 |
| 其他特殊工程 | 1．□设有上栏所列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2．□国家机关办公楼□电力调度楼□电信楼□邮政楼□防灾指挥调度楼□广播电视楼□档案楼3．除本栏第1项、第2项以外的□单体建筑面积大于40000m2的公共建筑□建筑高度超过50m的公共建筑4．□国家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5．□城市轨道交通工程□城市隧道工程□大型发电工程□大型变配电工程6．生产、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□工厂□仓库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□专用车站□专用码头易燃易爆气体的□充装站□供应站□调压站易燃易爆液体的□充装站□供应站□调压站 |
| 单体建筑名称 | 结构类型 | 耐火等级 | 层数 | 消防建筑高度（m） | 占地面积（m2） | 建筑面积（m2） |
| 地上 | 地下 | 地上 | 地下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储罐 | 设置位置 |  | 总容量（m3） |  |
| 设置型式 | 浮顶罐（□外□内）□固定顶罐□卧式罐球形罐（□液体□气体）可燃气体储罐（□干式□湿式）□其他 |
| 储存形式 | □地上□半地下□地下 | 储存物质名称 |  |
| 堆场 | 储量 |  | 储存物质名称 |  |
| □建筑保温 | 材料类别 | □A□B1 | □B2 | 保温层数 |  |
| 使用性质 |  | 原有用途 |  |
| □装修工程 | 装修部位 | □顶棚□墙面□地面□隔断□固定家具□装饰织物□其他 |
| 装修面积（m2） |  | 装修工程所在层数 |  |
| 使用性质 |  | 原有用途 |  |
| 消防设施 | □室内消火栓系统□气体灭火系统□疏散指示标志□灭火器 | □室外消火栓系统□泡沫灭火系统□消防应急照明□其他： | □火灾自动报警系统□其他灭火系统□防烟排烟系统 | □自动喷水灭火系统□消防电梯 |
|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（项目基本概况，包括各层使用功能及装修轴线范围）: |

应建防空地下室审批申请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报事项 | 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□合肥市地下空间开发（含地铁项目）兼顾人防需要审批 |
| 申请建设类 型 | □同步修建防空地下室□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□免建防空地下室□地下空间开发（地铁项目）兼顾人防需要审批□地下空间开发（非地铁项目）兼顾人防需要审批 |
| 已办理的人防批文 |  | 地面建筑面积 |  |
| 同步修建防 空地 下 室 | 人防位置 |  |
| 战时功能 | □一等人员掩蔽所 | 抗 力 级 别 | 核级，常级 | 防 化 级 别 | 级 | 平 时 功 能 |  |
| □二等人员掩蔽所 |  |  |  |
| □固定电站 |  |  |  |
| □移动电站 |  |  |  |
| □物资库 |  |  |  |
| □医疗救护工程 |  |  |  |
| □专业队装备掩蔽部 |  |  |  |
| □专业队队员掩蔽部 |  |  |  |
| □人员临时掩蔽场所 |  |  |  |
| □人防汽车库 |  |  |  |
| □专业队车辆器材临时掩蔽场所 |  |  |  |
| 地下室距生产、储存易燃易爆物品厂房、库房的距离不应小于50米：□是□否 |
| 人员掩蔽工程服务半径小于200米：□是□否 |
| 地下室距有害液体、重毒气的贮罐不应小于100米：□是□否 |
| 拟修建防空地下室与邻近地下建筑连通：□是□否 |
| 应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 |  | 拟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 |  |
| 地下非人防区建筑面积 |  |
| 合肥市同步修建防空地下室设计方案告知书或联合指导意见书文号 |  |
| 防空地下室防护专项审查意见书文号 |  |
| 分期建设情况 | 共期，已完成期，本次报建期工程 |
| 建设单位需说明的情况：（地面各单体名称及各单体建筑面积） |

告 知 事 项

1．此表格为施工许可阶段主流程阶段办理申请表，此申请表可登录“合肥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网上办事大厅”—“办事指南”中下载、或在市、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城建局窗口领取。办理结果如需采用邮寄送达的，请在“建设单位意见”栏填写受送达人、联系方式等具体信息。

2．表格可直接填入，如书写填入时则需用蓝、黑墨水笔填写，字迹要求工整、清晰；“建设单位”须填写单位全称并加盖单位印章。为方便工作联系，“法定代表人”、“联系电话”等信息应填写准确。建设单位对其所提交的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3．房建工程应填写申请范围：分期建设情况（各期工程范围及合同价格）、市政工程申请工程范围的桩号等具体信息可在“建设单位意见”栏填写；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请填报总监理工程师，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请填报项目经理。

4．申请材料为电子证照的，应填写证照编号。

5．申请材料为复印件的，应提供原件核对。

6．阶段办理时限：

25个工作日（政府投资建设项目（房屋建筑类））

22个工作日（政府投资建设项目（线性工程类）、一般社会投资项目、带方案出让用地的社会投资项目、小型社会投资项目）

10个工作日（工业建设项目）